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

---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至5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
| 嘉林資本函件.....    | 28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 指 | 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通函「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A)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分節     |
| 「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通函「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B)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分節 |
|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通函「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C)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分節              |
|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通函「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D)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分節              |

---

## 釋 義

---

|                |   |  |
|----------------|---|--|
| 「配套資訊科技產品」     | 指 | 外部資訊科技產品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影機、監視器、網絡設備及儲存裝置)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其披露(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建設—擁有—運營」     | 指 | 一項服務模式,當中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建立、擁有及營運一個項目、設施或架構。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知識產權之擁有權於指定期間內為本公司所有                     |
| 「本公司」          | 指 |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FDG Fund」     | 指 | FDG Fund, L.P., 為持有71,813,5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4%)之基金,FSK Holdings為向其總承擔注資約75%之有限合夥人 |
| 「FSK Holdings」 | 指 | FSK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鴻海」      | 指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鴻海集團」    | 指 | 鴻海及其集團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FSK Holdings、FDG Fund及彼等的聯繫人外之股東   |
| 「工業物聯網」   | 指 | 工業物聯網   |
| 「資訊科技」    | 指 | 資訊科技  |
| 「資訊科技項目」  | 指 | 一項服務模式，當中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項目為本之系統整合服務。費用主要須按進度支付。資訊科技系統之擁有權將轉移至客戶。於項目產生之知識產權之擁有權將根據項目採購訂單之條款而釐定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執行董事：

簡宜彬先生 (主席)  
蔡力挺先生 (執行長)  
高照洋先生  
鄭宜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Kim Hyun Seok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已然先生  
張曉泉教授  
甘志成先生

敬啟者：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各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現有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重續各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i)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維護服務；(ii)向鴻海集團提供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服務；(iii)向鴻海集團採購企業級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主要用於提供不同的資訊科技服務；及(iv)向鴻海集團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嘉林資本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鴻海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交易性質：本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支援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資訊科技戰略規劃、資訊科技管理、資訊科技調配及轉移、資訊科技維護、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下所提供之服務將每月收取費用。以下定價基準應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將提供的各類資訊科技服務。服務費將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a) 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涉及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彼等各自之每月收費率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釐定，當中已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市場費率；
- (b) 就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所需購買之任何零件、軟件及產品，採用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該利潤率通常不超過25%，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釐定，當中參考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之業內同類產品之收費；及
- (c) 本集團就向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提供的服務採納相同原則，即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將不優於就相同或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 董事會函件

---

支付條款： 須於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各獨立項目協定的日期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br>之服務費 | 106,458,259    | 127,749,910 | 153,299,893 |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即最新可得的全年數據；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鴻海集團提供的新的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服務。由於二零二三年鴻海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不斷上漲，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增加已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額大幅增加，約為人民幣6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幅約為26%；

## 董事會函件

- (i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董事認為，10%緩衝可讓本集團繼續進行交易，以防建議年度上限不足時，本集團可能須停止交易及投入大量時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批准規定。交易如發生任何中斷或延遲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本集團銷售預測及有關實施智能解決方案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根據總部位於美國的一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組織Polaris Market Research & Consulting LLP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刊發的內容有關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的市場研究報告「工業物聯網市場份額、規模、趨勢、行業分析報告(按部署(地端及雲端);按組成;按最終用途;按地區;分部預測)(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二年)」(「Polaris報告」)，預計二零三二年工業物聯網的全球市場收益將達到25,810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5%。因此，董事認為，預計年度增長率20%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元 |
| 現有年度上限 | 91,859,453    | 110,231,344   | 132,277,613   |
| 實際交易金額 | 43,972,210    | 48,650,196    | 61,187,976    |

(附註)

附註：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董事會函件

---

### (B) 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鴻海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二零年建設－擁有－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基於項目的系統整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開發新系統、提供應用程式編寫建議、安裝、實行、測試、在資訊科技環境內作新系統的審核及整合；及提供工作人員對新環境之文化過渡，包括培訓員工及其他終端用戶。該等項目將根據客戶規格及需要經參考其企業計劃及發展作定制，包括（其中包括）智能製造、智能辦公室及視頻會議、雲計算、企業應用程式及移動應用程式。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本集團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且該等定價原則將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將提供的各類服務：

- (a) 如市場上有類似或可比較之服務，經參考提供可比較性質、規模或範圍之項目管理服務之市場費率。釐定相關市價時，本集團管理層須考慮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涉及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以及彼等各自的每日收費費率，而每日收費費率乃根據彼等的技能、經驗或職級，並參考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市場費率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b)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該利潤率通常不超過25%，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釐定，當中參考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之業內同類服務及產品之收費。成本將考慮需要之技術訣竅及專業知識、用於該項目之設備及軟件成本、勞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需要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而彼等各自之收費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並參考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資訊科技技術員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c) 個別項目之收費將由本集團及鴻海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該項目及相關服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
- (d) 本集團就向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提供的服務採納相同原則，即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將不優於就相同或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 董事會函件

---

支付條款： 個別項目之代價須根據該項目開始之前約定之條款，並參考市場一般接納之條款（例如按進度付款或每月付款）支付。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br>之服務費 | 364,073,796    | 436,888,555 | 524,266,267 |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即最新可得的全年數據；
- (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董事認為，10%緩衝可讓本集團繼續進行交易，以防建議年度上限不足時，本集團可能須停止交易及投入大量時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批准規定。交易如發生任何中斷或延遲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董事會函件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本集團銷售預測及有關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根據Polaris報告，預計二零三二年工業物聯網的全球市場收益將達到25,810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5%。因此，董事認為，預計年度增長率20%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二零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元 |
| 現有年度上限 | 300,195,192   | 360,234,231   | 432,281,077   |
| 實際交易金額 | 230,346,656   | 275,813,482   | 177,840,899   |

(附註)

附註：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C)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鴻海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 交易性質： 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賣方）購買企業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企業級產品由鴻海集團製造或開發，亦可於市場獲得，其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內主要用作提供各項資訊科技服務。
- 定價基準： 各採購訂單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惟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類型配套設備及部件向本集團所提供者，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釐定相關市價時，本集團管理層須計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倘出現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應期間對將予採購相關產品的報價。
- 支付條款： 須於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獨立訂單協定的日期向鴻海集團支付價格。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之費用 | 37,316,525     | 44,779,830 | 53,735,797 |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即最新可得的全年數據；
- (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鴻海集團採購之需求之增幅。董事認為，10%緩衝可讓本集團繼續進行交易，以防建議年度上限不足時，本集團可能須停止交易及投入大量時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批准規定。交易如發生任何中斷或延遲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本集團銷售預測及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根據Polaris報告，預計二零三二年工業物聯網的全球市場收益將達到25,810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5%。因此，董事認為，預計年度增長率20%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元 |
| 現有年度上限 | 163,127,028   | 195,752,433   | 234,902,920   |
| 實際交易金額 | 13,989,336    | 28,270,095    | 16,638,181    |

(附註)

附註：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D)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鴻海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交易性質：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內，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買方）出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憑藉本集團於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歷史網絡及經驗，本集團認為鴻海集團可能不時批准或指定其採購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以應對彼等的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基準： 各銷售訂單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惟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類型配套設備及部件可獲得者，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釐定相關市價時，本集團管理層須計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對將予採購相關產品的報價，以供參考。
- 支付條款： 須於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獨立訂單協定的日期向本集團支付設備／產品價格。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br>之費用 | 34,942,706     | 41,931,247 | 50,317,497 |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即最新可得的全年數據；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鴻海集團之估計不斷增加的銷售訂單。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預測，於與鴻海集團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後，董事假設鴻海集團的需求將增加，原因是鴻海集團已因其客戶於有關市場的供應鏈多元化策略而於越南及印度等海外市場發展大規模新建產能。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於越南及印度成立附屬公司以為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鴻海集團自本地供應商採購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擴大其於南亞的市場份額。

- (i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董事認為，10%緩衝可讓本集團繼續進行交易，以防建議年度上限不足時，本集團可能須停止交易及投入大量時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批准規定。交易如發生任何中斷或延遲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本集團銷售預測及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根據Polaris報告，預計二零三二年工業物聯網的全球市場收益將達到25,810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5%。因此，董事認為，預期年度增長率20%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元 |
| 現有年度上限 | 27,401,761    | 32,882,113    | 39,458,536    |
| 實際交易金額 | 5,766,166     | 11,471,747    | 12,070,288    |

(附註)

附註：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規定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訂立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達成鴻海集團應佔收入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總收入之60%，而鴻海之聯營公司將不會應佔本集團總收入之餘下40%之規定（「規定」）。計算上述百分比將根據本集團之年末財務業績進行。就遵守規定所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部控制」一節。

釐定以上規定之基準載列如下：

- (1) 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除外）與鴻海集團進行之預期交易量；及
- (2) 於與其他獨立客戶多次討論及本集團持續進行營銷工作後，預測彼等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訂關連交易之管理措施，確保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並無超出其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設有下列關連交易之管理措施內之指引及機制：

---

## 董事會函件

---

- (1)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
- (2) 訂立交易前，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須在適用情況下，並根據相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收集該服務或可比較服務之市價資料；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及／或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價格。
- (3)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在確認訂單前，必須呈交一份新項目申請表，包含各項交易利潤表，以供業務部門主管及財務部門主管批准。
- (4)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每月計算鴻海集團及非鴻海集團客戶應佔本集團收入之金額。倘就任一曆月鴻海集團應佔之累計總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50%，財務部門將向財務長報告，以找出原因，並與業務部門合作審閱相關交易的業務預測。本公司亦將探索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新商機，及獲得新銷售訂單，並逐漸減少鴻海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額，從而確保到有關財政年度末滿足規定。
- (5) 每份合約之最終定價須由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審核及批准。
- (6)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按季度進行審查以確保遵守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規定。
- (7)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應向財務部門至少每月匯報一次相關交易之進度及執行，財務部門須綜合資料、進行審核及向財務長及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8) 倘任何一項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超出其各自年度上限50%或80%，本公司財務部門須即時向財務長匯報。財務長應每月與業務部門討論業務預測，以避免超出各自年度上限之可能性。

---

## 董事會函件

---

- (9) 本公司核數師應審核本公司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而訂立。本公司核數師亦應確認未有超出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年度上限。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倘無充足之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如適用）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確認交易已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條款訂立。

### 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一站式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服務範疇涵蓋規劃、採購、建設、諮詢及維護支援，專注於智能製造、智能辦公室及新零售業務。儘管本集團目前向廣泛客戶提供服務，惟全球領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集團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

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不單讓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維持長遠的策略業務關係，同時亦讓本集團能持續利用有關業務關係向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展示其服務。

由於鴻海集團亦為企業級產品之全球領先供應商，以及在提供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時，本集團及其技術員一般採用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倘該等企業級產品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之規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持續得到穩定的供應來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取決於嘉林資本之建議）認為，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已(a)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及(c)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達成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及實施，及相關維護服務。

鴻海集團為一家於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業之全球性製造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SK Holding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FDG Fund間接於239,050,1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7%。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鴻海通過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間接持有FSK Holdings約42%應佔股權。儘管鴻海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FSK Holdings之聯繫人，惟本公司自願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猶如鴻海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酌情通過以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鴻海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FSK Holdings、FDG Fund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285,730,1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72%）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其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8至50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其總結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通函第28至50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己然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泉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根據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系統交易**」）；(ii)根據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提供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服務（「**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iii)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採購企業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以主要用於提供多種資訊科技服務（「**採購交易**」）；及(iv)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出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銷售交易**」，連同資訊科技系統交易、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及採購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定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貴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重續各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簡已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iii)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和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倘吾等之意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陳述及確認，與該等交易之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措施，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

## 嘉林資本函件

---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鴻海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是從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及實施，及相關維護服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 截至  | 截至  | 同比變動<br>% | 截至  | 截至  | 同比變動<br>% |
|-----------|---|---|-----------|---|---|-----------|
|           | 二零二三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收入        | 353,815                                   | 359,002                                   | (1.44)    | 832,461                                       | 596,349                                       | 39.59     |
| -工業解決方案業務 | 194,557                                   | 196,055                                   | (0.76)    | 427,268                                       | 333,260                                       | 28.21     |
| -智慧辦公業務   | 155,526                                   | 156,867                                   | (0.85)    | 396,509                                       | 235,950                                       | 68.05     |
| -新零售      | 3,732                                     | 6,080                                     | (38.62)   | 8,684   | 27,139  | (68.00)   |
| 毛利        | 51,102                                    | 54,314                                    | (5.91)    | 127,148                                       | 114,117                                       | 11.42     |
| 年度/期間溢利   | 5,696                                     | 6,343                                     | (10.20)   | 27,830  | 34,261  | (18.77)   |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32.5百萬元，增幅約為39.59%，這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工業解決方案業務及智慧辦公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儘管如此，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溢利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8.77%。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率減少；(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iii)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股份支付開支；及(ii)研發開支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44%；而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溢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0.20%。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率減少；(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及(iii)遞延所得稅抵免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有關鴻海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鴻海集團為一家於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業之全球性製造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SK Holdings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4.07%權益。鴻海間接持有FSK Holdings約42%應佔股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儘管鴻海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FSK Holdings之聯繫人，惟 貴公司自願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猶如鴻海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透過一站式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服務範疇涵蓋規劃、採購、建設、諮詢及維護支援，專注於智能製造、智能辦公室及新零售業務。儘管 貴集團目前向廣泛客戶提供服務，惟全球領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集團仍為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不單讓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維持長遠的策略業務關係，同時亦讓 貴集團能持續利用有關業務關係向 貴集團的潛在客戶展示其服務。由於鴻海集團亦為企業級產品之全球領先供應商，以及在提供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時， 貴集團及其技術員一般採用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倘該等企業級產品符合 貴集團客戶要求之規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持續得到穩定的供應來源。

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i)預期資訊科技系統交易、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及銷售交易將為 貴集團產生收入；及(ii)進行採購交易乃為支援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1. 資訊科技系統交易

下文載列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鴻海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支援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資訊科技戰略規劃、資訊科技管理、資訊科技調配及轉移、資訊科技維護、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定價基準

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下所提供之服務將每月收取費用。以下定價基準應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將提供的各類資訊科技服務。服務費將由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a) 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涉及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彼等各自之每月收費費率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釐定，當中已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市場費率；
- b) 就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所需購買之任何零件、軟件及產品，採用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該利潤率通常不超過25%，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釐定，當中參考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之業內同類產品之收費；及

---

## 嘉林資本函件

---

- c) 貴集團就向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提供的服務採納相同原則，即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將不優於就相同或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貴集團與鴻海集團訂立的合約清單。吾等從合約清單中隨機抽取並取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鴻海集團訂立的一份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交易的個別合約，以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份有關提供類似服務的個別合約，以作比較。由於個別合約涵蓋資訊科技系統交易項下的各類資訊科技服務（例如資訊科技管理、資訊科技調配及轉移、資訊科技維護、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及其他資訊科技增值服務）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年期內之歷史交易，故吾等認為個別合約項下的服務範圍對吾等分析而言屬全面，且所審閱的有關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技術員的每月收費費率高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其中包括）資訊科技系統交易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其中包括）資訊科技系統交易之條款進行及不超出其年度上限，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分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確保資訊科技系統交易之公平定價。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自貴公司取得一套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交易文件（包括內部申請及審批記錄、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合約、溢利估計及交易額報告）。自上述文件中，吾等概未發現任何內容令吾等對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措施產生懷疑。

##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發生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資訊科技系統交易）均(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此外，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一份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包含彼等對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資訊科技系統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確認」）。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訊科技系統交易之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二零二三<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43,972,210  | 48,650,196  | 61,187,976<br>(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br>使用率                                | 91,859,453<br>47.87%                                      | 110,231,344<br>44.13%                                     | 132,277,613<br>尚未釐定                                       |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二零二四<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二零二五<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二零二六<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元 |
| 鴻海集團應付 貴集團<br>服務費之建議年度<br>上限（「資訊科技<br>系統上限」） | 106,458,259   | 127,749,910   | 153,299,893   |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字。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資訊科技系統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將向鴻海集團提供的新的的大型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服務；(iii)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iv)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 貴集團銷售預測及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而釐定。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47.87%及44.13%。據董事所告知，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差異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實際運營之結果（即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鴻海集團之當時預期需求釐定，惟(a)鴻海集團亦可能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b)鴻海集團可能已調整其計劃或預算；及(c)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及可能延期履行）所致。

### 鴻海集團對資訊科技系統交易的可能需求

據董事所告知，由於鴻海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61.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大幅增加（即約26%）。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年化交易金額將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系統交易的可能需求（預期年度增長前）相近。

### 預期年度增長率

如上所述，於釐定資訊科技系統上限時，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預期年度增長率20%。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美洲及台灣為鴻海集團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及實施以及相關維護服務，該等均屬於工業物聯網行業。因此，為評估預期年度增長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索全球工業物聯網行業的統計數據。下文載列Statista（根據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Statista網站資料，其為一個全球數據及商業智能平台，廣泛收集來自170個行業（包括工業物聯網行業，Statista將其分類為「科技及電信」類目）22,500個來源的80,000多個主題的統計數據、報告及見解）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工業物聯網全球收入（「統計數據」）：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工業物聯網全球收入<br>(十億美元) | 94.99 | 110.2  | 112.6 | 184.1  | 226.2  |
| 年度增長率               |       | 16.01% | 2.18% | 63.50% | 22.87% |

如上表所示，工業物聯網全球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均有所增長。工業物聯網全球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949.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2,2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22%。此外，吾等從Statista網站上注意到，估計到二零二六年，工業物聯網全球收入將進一步增加至約4,255億美元，與二零二二年的工業物聯網全球收入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1%。

吾等亦從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收入持續增長，年度增長率介乎約13.93%至39.59%（「收入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預期年度增長率20%屬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緩衝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資訊科技系統上限已加入緩衝10%，以允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之需求可能進一步增加，董事認為，此舉可讓貴集團繼續進行交易，以防建議年度上限不足時，貴集團可能須停止交易及投入大量時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批准規定。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緩衝10%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因此，吾等並不懷疑採納緩衝10%之合理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資訊科技系統上限屬公平合理。

### 2. 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

下文載列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鴻海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基於項目的系統整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開發新系統、提供應用程式編寫建議、安裝、實行、測試、在資訊科技環境內作新系統的審核及整合；及提供工作人員對新環境之文化過渡，包括培訓員工及其他終端用戶。該等項目將根據客戶規格及需要經參考其企業計劃及發展作定制，包括（其中包括）智能製造、智能辦公室及視頻會議、雲計算、企業應用程式及移動應用程式。



### 定價基準

貴集團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該等原則應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之各類服務：

- a) 如市場上有類似或可比較之服務，經參考提供可比較性質、規模或範圍之項目管理服務之市場費率。釐定相關市場費率時，貴集團管理層須考慮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涉及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以及彼等各自的每日收費費率，而每日收費費率乃根據彼等的技能、經驗或職級，並參考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市場費率釐定；
- b)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該利潤率一般不超過25%，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釐定，當中參考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之業內同類服務及產品之收費。成本將考慮需要之技術訣竅及專業知識、用於該項目之設備及軟件成本、勞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需要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而彼等各自之收費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並參考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資訊科技技術員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c) 個別項目之收費將由貴集團及鴻海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該項目及相關服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
- d) 貴集團就向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提供的服務採納相同原則，即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將不優於就相同或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 嘉林資本函件

---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訂立的合約清單。吾等從合約清單中隨機抽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鴻海集團訂立的一份有關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的個別合約並取得相關交易文件，以及一套有關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交易文件，以作比較。由於交易文件涵蓋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中各類以項目為基礎的系統集成服務，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年期內之歷史交易，故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的價格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或更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其中包括)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其中包括)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之條款進行及不超出其年度上限，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分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之公平定價。為達到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自 貴公司獲取一套有關建設擁有營運項目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交易文件(包括內部申請及審批記錄、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合約、溢利估計及交易額報告)。自上述文件中，吾等概未發現任何內容令吾等對 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措施產生懷疑。

經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設擁有營運項目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此外，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設擁有營運項目交易)提供核數師確認，當中載有核數師的發現及結論。

## 嘉林資本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之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230,346,656                           | 275,813,482                           | 177,840,899<br>(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br>使用率                                  | 300,195,192<br>76.73%                 | 360,234,231<br>76.57%                 | 432,281,077<br>尚未釐定                   |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鴻海集團應付 貴集團<br>服務費之建議年度<br>上限(「建設擁有<br>運營項目上限」) | 364,073,796                           | 436,888,555                           | 524,266,267                           |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i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 貴集團銷售預測及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而釐定。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76.73%及76.57%。據董事所告知，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差異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實際運營之結果(即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鴻海集團之當時預期需求釐定，惟(a)鴻海集團亦可能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b)鴻海集團可能已調整其計劃或預算；及(c)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及可能延期履行)所致。

---

## 嘉林資本函件

---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據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參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即最新可得之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全年數字）以釐定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

預期年度增長率

根據上文「1.資訊科技系統交易」一節中詳述的統計數據及收入增長，吾等認為預期年度增長率20%屬合理。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緩衝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已加入緩衝10%，以允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之需求可能進一步增加，董事認為，此舉可讓貴集團繼續進行交易，以防建議年度上限不足時，貴集團可能須停止交易及投入大量時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批准規定。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緩衝10%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因此，吾等並不懷疑採納緩衝10%之合理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屬公平合理。

### 3. 採購交易

下文載列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鴻海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 交易性質

貴公司(作為買方)同意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賣方)購買企業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企業級產品由鴻海集團製造或開發,亦可於市場獲得,其將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內主要用作提供各項資訊科技服務。

### 定價基準

各採購訂單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惟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類型配套設備及部件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釐定相關市價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計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倘出現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應期間對將予採購相關產品的報價。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訂立的合約清單。吾等從合約清單中隨機抽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訂立的一份有關採購交易的個別合約並取得相關內部審批記錄。由於交易文件涵蓋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內之歷史交易,故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上述內部審批記錄中注意到,鴻海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其中包括)採購交易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其中包括)採購交易之條款進行及不超出其年度上限,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分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採購交易之公平定價。為達到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自 貴公司獲取一套有關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交易文件(包括內部申請及審批記錄、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及交易額報告)。自上述文件中,吾等概未發現任何內容令吾等對 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措施產生懷疑。

##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此外，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提供核數師確認，當中載有核數師的發現及結論。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之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13,989,336                            | 28,270,095                            | 16,638,181<br>(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br>使用率                       | 163,127,028<br>8.58%                  | 195,752,433<br>14.44%                 | 234,902,920<br>尚未釐定                   |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貴集團應付鴻海集團<br>之費用之建議年度<br>上限(「採購上限」) | 37,316,525                            | 44,779,830                            | 53,735,797                            |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採購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i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各年之採購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 貴集團銷售預測及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而釐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8.58%及14.44%。據董事所告知，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差異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實際運營之結果（即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之當時預期需求釐定，惟(a) 貴集團亦可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b) 貴集團可能已調整其計劃或預算；及(c)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及可能延期履行）所致。

###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據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參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即最新可得之採購交易全年數字）以釐定採購上限。

### 預期年度增長率

根據上文「1.資訊科技系統交易」一節中詳述的統計數據及收入增長，吾等認為預期年度增長率20%屬合理。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緩衝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採購上限已加入緩衝10%，以允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集團採購需求可能進一步增加，董事認為，此舉可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交易，以防建議年度上限不足時， 貴集團可能須停止交易及投入大量時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批准規定。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緩衝10%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因此，吾等並不懷疑採納緩衝10%之合理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 4. 銷售交易

下文載列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鴻海

*日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貴公司(作為賣方)同意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內，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買方)出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憑藉 貴集團於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歷史網絡及經驗， 貴集團認為鴻海集團可能不時批准或指定其採購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以應對彼等的需求。

*定價基準*

各銷售訂單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惟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類型配套設備及部件可獲得者，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釐定相關市價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計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對將予採購相關產品的報價，以供參考。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訂立的合約清單。吾等從合約清單中隨機抽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鴻海集團訂立的一份有關銷售交易的個別合約並取得相關交易文件，以及一套有關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交易文件，以作比較。由於交易文件涵蓋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內之歷史交易，故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的價格高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其中包括)銷售交易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其中包括)銷售交易之條款進行及不超出其年度上限，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分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確保銷售交易之公平定價。為達到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自貴公司獲取一套有關銷售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交易文件(包括內部申請及審批記錄、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合約、溢利估計及交易額報告)。自上述文件中，吾等概未發現任何內容令吾等對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措施產生懷疑。

經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此外，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交易)提供核數師確認，當中載有核數師的發現及結論。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之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5,766,166                             | 11,471,747                            | 12,070,288<br>(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                               | 27,401,761                            | 32,882,113                            | 39,458,536                            |
| 使用率                                  | 21.04%                                | 34.89%                                | 尚未釐定                                  |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鴻海集團應付 貴集團<br>之費用之建議年度<br>上限(「銷售上限」) | 34,942,706                            | 41,931,247                            | 50,317,497                            |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字。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鴻海集團確認及預期之銷售訂單；(iii)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iv)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各年之銷售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 貴集團銷售預測及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而釐定。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21.04%及34.89%。據董事所告知，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差異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實際運營之結果(即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之當時預期需求釐定，惟(a)鴻海集團亦可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b)鴻海集團可能已調整其計劃或預算；及(c)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及可能延期履行)所致。

###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據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參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即最新可得之銷售交易全年數字)以釐定銷售上限。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鴻海集團預期之銷售訂單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由於客戶的需求，鴻海集團一直在海外市場積極建設新的生產能力；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將自鴻海集團獲得有關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的額外銷售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將用於其在越南及印度建設中的新生產設施。

吾等從(i)鴻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注意到，鴻海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預計投資約150百萬美元(按美元兌人民幣1:7.26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在越南建設生產設施；及(ii)鴻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注意到，鴻海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預計投資約1,280億印度盧比(按印度盧比兌人民幣1:0.085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0,898百萬元)在印度建設生產設施。

考慮到鴻海集團附屬公司對生產設施建設的預計投資金額重大，吾等並不懷疑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鴻海集團預期之銷售訂單之合理性。

---

## 嘉林資本函件

---

### 預期年度增長率

根據上文「1.資訊科技系統交易」一節中詳述的統計數據及收入增長，吾等認為預期年度增長率20%屬合理。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緩衝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上限已加入緩衝10%，以允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鴻海集團採購需求可能進一步增加，董事認為，此舉可讓貴集團繼續進行交易，以防建議年度上限不足時，貴集團可能須停止交易及投入大量時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批准規定。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緩衝10%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因此，吾等並不懷疑採納緩衝10%之合理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須受限於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ii)該等交易之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該等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訂立；(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總金額預計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上市規則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 致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行業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br>或應佔所持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br>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簡宜彬先生 | 配偶權益(附註1) | 18,430,738        | 2.63%              |
| 蔡力挺先生 | 實益權益(附註2) | 800,000           | 0.11%              |
| 鄭宜斌先生 | 實益權益(附註3) | 1,300,000         | 0.19%              |

附註：

1. 簡先生之配偶Kan Sachiko女士實益擁有18,430,738股股份，因而簡先生被視為於Kan Sachiko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先生獲授合共8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力認購合共800,000股股份。
3. 鄭先生獲授合共1,3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力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及高照洋先生均為鴻海集團之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或<br>應佔所持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br>應佔股權百分比 |
|----------------------------|------------|-------------------|---------------------|
| FSK Holdings               | 實益權益 (附註1) | 239,050,141       | 34.07%              |
| FDG Fund                   | 實益權益 (附註1) | 71,813,581        | 10.24%              |
|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實益權益 (附註2) | 46,680,000        | 6.65%               |

附註：

1.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鴻海間接持有FSK Holdings約42%之應佔股權。FSK Holdings為注資FDG Fund總承擔約75%之有限合夥人。
2.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合約或重大安排之權益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該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納入並引述其名稱及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發出之函件、推薦意見及／或報告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9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0樓1001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http://www.maxnerva.com))可供查閱：

- (a) 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 (c)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
- (d)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3.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購買企業級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4.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令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次序較高者（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次序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己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